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新材”）委托，担任方大新材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相

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结果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大新材、公司	指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2022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项的规定，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述调整原因、方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0元/股调整为3.0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 \_\_\_\_\_

李红成

经办律师: \_\_\_\_\_

贺国萃

2023年10月24日